

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

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

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（全一冊）

發行人 林 衡 道

監修人 林 敬 道
潘 敬 尉

主編人 郭 嘉 雄

編譯人 陳 得 文
吳 家 憲

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
臺中市南京路臺灣省政府干城辦公區

印刷處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

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

中華民國 六十八年 十二月

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

目 錄

第一章 武力抗日運動	一
一、簡大獅抗日案(上)	一
二、盧阿野、林季成等抗日案	二二三
三、林季成、盧錦春等抗日案	二九三
四、王秋逢等抗日案	三三一
第二章 抗日義士誘降案	四三五

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

第一章 武力抗日運動

一、簡大獅抗日案（上）

譯者 吳家憲

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臺北縣第十七卷，第十八卷

第三門 警察

高等警察

索引號碼	件	名	結案年月日
一	北山討伐關係案		

討伐計畫訓令案

一、查於此回討伐之際，務必特別注意，勿論老幼婦女或良民，一律不得濫殺害，又無用家屋亦一律嚴禁焚燒。至於軍隊方面，若遭可疑者或抵抗者，應押交同行之憲兵或警察官分別處理。

二、內圍線六坪尾附近。

坪頂庄，大進溪：步兵第八大隊第一中隊（欠一小隊）

武力抗日運動

雙溪半嶺庄附近：憲兵二十名。

雙溪半嶺庄附近：步兵第八大隊第一中隊之一小隊。

永福庄，惠安厝：步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（欠一小隊）砲兵一小隊傳騎若干。

草山庄附近：討伐隊本部，步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（欠二小隊）在北投步兵第八大隊之一部，傳騎若干。

竹仔湖，山猪湖：憲兵二十名。

各部隊進駐部署地區，山猪湖、草山附近經由北投、猴洞之道路，坪頂庄、雙溪、半嶺庄等經由錫口、員山之道路，永福庄附近經過士林等，且一律於日午前零時以後開始行動，務必迄黎明各達部署位置，直接從事討伐。

三、外圍線

水返脚守備隊與基隆派遣之一小隊（欠二小隊）交替，配置於員山與奉燈脚附近；淡水守備隊（除派遣於江頭者）與海軍陸戰隊交替守備；配置於竹仔湖附近；金包里分遣隊之半小隊，配置於冷水窟附近等，且一律於日迄黎明務必達各位置，扼止匪賊逃脫。

四、在內外兩圍線之各隊，均須配屬警察官若干名。

五、基隆河之監視

基隆河船隻概由警察隊取締，以防匪徒使用，又自八堵迄水返脚東方渡口間之各渡口，由基隆要塞砲兵；自水返脚迄牛埔附近間之各渡口，由水返守備隊；自牛埔庄附近迄劍潭東方渡口間之各渡口，由憲兵隊；劍潭迄江頭東方間之各渡口，由騎兵一中隊之一小隊半；江頭渡口，由淡水守備隊派遣員等監視，防止匪徒逃脫。

六、傷患者，得以權宜送士林特設患者收容所及北投分病院、水返脚憲兵屯所，接受治療。
七、本計畫概依據特別圖記載。

非常準備方略命令

非常準備方略如左：

內圍線

一、坪頂下進溪方面

(一)警部一名，巡查五名。寺本警部。

(二)上記警部、巡查由臺北第二課派遣。

二、雙溪半嶺方面

(一)警部一名，巡查五名，清水警部。

(二)上記警部、巡查由大稻埕支署派遣。

三、半山嶺方面

(一)警部一名，巡查五名，西島警部。

(二)上記警部，巡查由臺北第二課派遣。

上記各方面配置軍隊，由臺北步兵第八大隊第一中隊派遣，起程時間由臺北出發，擬經錫口行進，並且警部巡查等務須於軍隊行動開始時刻前，參與軍隊同行。

四、永福庄，惠安厝方面

(一)警部一名，巡查五名。原口警部。

(二)警部（由士林支署派遣一名），巡查由臺北第二課派遣。

於上記方面配置軍隊，由臺北步兵第八大隊第二中隊派遣，起程時間由臺北出發，擬經士林行進，並且警部巡查等務須於軍隊行動開始時刻前，參與軍隊同行。

五、以上各部隊，均須配附嚮導巡查一名至二名。

六、上項巡查由士林支署選拔。另外配屬於經由錫口行進部隊之嚮導巡查，依命陳時由臺北第二課派遣。

七、配屬於永福庄方面部隊之嚮導巡查，便宜上在中途待候。

八、草山及山猪湖方面。

(一)警部一名，巡查八名，金田警部。

(二)警部（由警察部派遣一名），巡查由臺北第二課派遣。

(三)上項警部巡查應適宜分屬於草山及山猪湖方面。

(四)配置於上項方面軍隊，擬自北投派遣，並且警部巡查等務須於軍隊行動開始時刻前，參與北投軍隊同行。

九、上項方面部隊，由士林支署配屬嚮導巡查若干名。

一〇、草山派出所警部專屬於司令部，從事視察一般動靜及諸報告等任務。

一一、上項派出所巡查，擔當於其方面各部隊之嚮導及傳令等任務。

外圍線

一二、員山口及車燈脚方面

(一)各方面配置巡查三名，且兼任嚮導。

(二)上項巡查，由水返脚第二課派遣。

(三)上項方面配置軍隊，擬由水邊脚守備隊派遣，並且務須於軍隊行動開始時刻前，參與軍隊同行。

一三、竹仔湖方面

(一)配置警部一名、巡查五名，且兼任嚮導。

(二)上項警部、巡查，由滬尾第二課派遣。

(三)上項方面配置軍隊，擬由滬尾守備隊派遣，並且警部巡查等務須於軍隊行動開始時刻前，參與軍隊同行。

一四、冷水窟方面

(一)配置警部一名、巡查十名，且兼任嚮導。

(二)上項警部、巡查，由金包里支署派遣，惟若須動用派出所員，任其便宜。

(三)上項方面軍隊，擬由金包里守備隊派遣，並且警部巡查等務須於軍隊行動開始時刻前，參與軍隊同行。

一五、士林支署爲備臨時支援，增員巡查二十三名，同時對石閣庄劍潭及關渡等各派出所亦適宜增員，且從事予各要路警戒。

一六、錫口支署爲備臨時支援，尉員巡查六名，同時對內湖山脚庄及北勢湖等各派出所亦有增員，且從事予各要路警戒。

一七、水返脚第二課爲備臨時支援，增員巡查十名，同時對瑪琍抗及叭噠港等各派出所亦有增員，且從事予各要路警戒。

淡水基隆河沿岸之監視

一八、大稻埕水上支署爲實施警戒於渡口及其他要路，增員巡查十名。

一九、大稻埕水上支署，務須配置巡查於關渡與北勢湖間，並且與錫口支署及滬尾水上支署協力，警戒下列區域之沿岸。

(一)錫口至北勢湖之間，由錫口支署擔任。

(二)北勢湖至三角埔之間，由大稻埕水上支署擔任。

(三)三角埔至關渡之間，由滬尾水上支署擔任。

二〇、尙自關渡迄至劍潭擬由騎兵、劍潭至錫口上流牛埔庄間擬由憲兵等監視。

二一、各部隊行動開始時刻爲夜間十二時，且計畫於黎明前抵達目的地。

二二、所以外圍線之行動，亦配合其時間開始。

二三、警察官參與各軍隊同行，應予其部隊行動一致。

二四、小官（因故未能出差則由首席警部代理）出差於草山派出所。

二五、諸報告權宜上務須送達小官或士林支署。

二六、士林支署受報告後，應予立即以電話向長官報告。

二七、務必參考如另紙軍隊命令案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各員應予攜帶彈藥七十發，糧秣三餐份。

二、一律嚴禁無故燒燬家屋，以及注意勿論老幼婦女之安全，不得加予殺害。

三、死傷者等依權宜護送就近支署或派出所。

四、一部隊有警部二名以上時，以首席警部爲指揮官。

報告書

高收第二七五〇號
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

前日下令圖面敬悉。茲閱於簡大獅一派之集合地與警戒地之道路及地理概況，報告如下。

道路

- 一、自永福庄字惠安厝至公館地字尾崙之道路有數條路線。惟由尾崙至坪頂庄守備地，僅有一路線且極爲險惡。
- 一、自尾崙通往菁譽庄及同庄祐仔脚道路，僅有一路線，位於山腹，雖是平坦道路，却不能以二列橫隊進行。
- 一、自惠安厝至燒煥寮，僅有一路線，且係沿溪間之險要坡道。
- 一、同庄通往草山庄道路，有二路線位於山腹，而非險要。
- 一、自草山庄與同庄字大厝地及山猪湖、菁譽庄字祐仔脚間之道路，雖非險要，但爲一路線之坡道。
- 一、自祐仔脚通往坪頂庄之道路，是一路線且極爲險惡。
- 一、各庄間互通道路，均丘陵起伏，經通溪谷間，且不適宜部隊通行。

地理

- 一、坪頂庄與公館庄、菁譽庄中間係深谷，而道路外餘通行不自由。
- 一、公館地字尾崙，位於山峰立小村落，有村民二十五戶散居於此。
- 一、同庄頂雙溪仔，位於山腹，有村民拾貳戶散居於此。
- 一、同庄糞箕湖，位於山腹或溪谷，有村民三十三戶散居於此。

- 一、同庄新安庄，位於山峰，有村民十八戶。
- 一、同庄燒煨寮，有居民二十八戶，東西北三面受山繞蔽，有條溪川向南流，地勢極為險峻。
- 一、草山庄字山豬湖及大厝地，位於山峰，且漸成平坦，在北面有水田。
- 一、菁礮庄、同庄祐仔腳、公館地字頂雙溪仔等與燒煨寮中央，有座險阻高山，並繁茂草木。
- 一、草山庄與燒煨寮間，夾着座險阻之山，道路之外概未能通行。
- 一、各庄均草木繁茂，地勢險峻，隱蔽地物豐富，故難予發見隱匿者。

備考

- 一、爲惠安庄與坪頂庄、菁礮庄祐仔腳間保持連絡，須擊退尾崙集合地。
- 一、同庄直向燒煨寮則有背後受自尾崙襲擊之慮，即易守難攻。連絡草山庄時，可能遭受自五六步哨眼下之側面射擊，五六步哨位於離通路約四百公尺之處。
- 一、草山庄與菁礮庄祐仔腳間保持連絡，除非將大厝地山豬湖之集合地擊退，否則難能保持。
- 一、攻擊尾崙集合所，若自惠安厝與坪頂庄夾擊，則能使得彼利我不利。彼等撤退時，可能經雙溪庄字半嶺或菁礮庄方向。又一部料必匯合燒煨寮大部隊。
- 一、如上項，同時自草山及惠安庄，未能擊退五六步哨爲上策。若擬佔領同步哨地，由於燒煨寮眼下，射程僅三百公尺乃至四百公尺也。
- 一、攻擊山豬湖大厝地之集合所，若未自菁礮庄祐仔腳及草山庄、同庄字山豬湖之三面進行則，彼等有逃向金包里或竹箕山方面之慮，惟由三面攻擊則，思料必逃向燒煨寮庄，其同時以菁礮庄比莫如不得佔領新安庄之高地。然而思料斯時彼等由於退路受阻絕，而集中於箕箕湖附近，並且縮短包圍線，終於得達其目的。

一、菁寮庄祐仔脚及尾崙之三方面，由坪頂庄分擔；又尾崙之全面由惠安厝分擔。

一、燒煨寮之全面，由惠安厝及草山庄分擔之。

一、大厝地、山猪湖方面，由草山庄△之山猪湖及祐仔脚等三方面分擔之。

一、擬至△之山猪湖，須自北投庄經湖裏庄、大坑庄、礦溪庄等，而出道路工程第一工地，攻擊上述二處集合地之正面。

以上僅概述關於道路地理及包圍方略，並略示參考之旨。特此 報告。

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

草山警察官吏派出所

警部志津基太郎

臺北縣警部長磯部亮通殿

滬秘發第二八二號

高收第二九三八號
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

頃接密報，據聞本轄區內小坪頂庄壯丁林茶第三名，曾於本月七日被捕拿，並且拘禁在士林辨務署草山庄巡查派出所附近大厝地何貓齊宅，等旨意，經警部木崎莊一郎和巡查五名，出差搜查報告如另紙。

茲依據上述報告書判斷，彼等係以兇暴舉動，抗拒搜索家宅，致未能達成目的，思惟已經事致如此，僅訴諸兵力外并無他法可施。茲隨函附呈出差報告書如另紙。特此 報告。

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滬尾辨務署長

佐野友三郎印

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殿

「另紙」

出差報告書

查關於本轄區域小坪頂庄壯丁林茶等三名，於本月七日午后十時，被土匪擄去案件，因據密偵報告，目前彼擄去三名被拘禁在臺北辨務署士林支署管轄內，草山庄警察官吏派出所附近三大厝地何貓齊宅，爲此本官奉命出差搜查，而且於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，率領小坪頂派出所巡查部長池田逸太和巡查四名赴現場搜查。茲依搜查結果，謹此報告並申述如左：

一、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搭乘水上小汽船，正午抵達士林辨務支署，將搜查事件要領通知支署長鹽川警部，并請派嚮導兼爲協助，由於當時該支署人員少之故，經轉托草山庄派出所志津警部派遣巡查協助，於同日午后二時三十分向草山出發。

一、十六日午后五時抵達草山庄警察官吏派出所，即將來意通告派出所長志津警部，並且查詢大厝地何貓齊是否在家，得悉仍未登錄戶籍。稍候奧井巡查來所，而由其得悉，貓齊係屬簡大獅部下，任排長級之小匪首，而且住於距派出所僅半里之處，即在簡大獅現住所之上方。惟此時志津警部雖猶豫是否即始搜查，但認爲已屆日落時而不便執行，乃決予在同所一宿，翌十七日早晨從事搜查。

一、十七日午前八時，由草山庄派出所派奧井，池田等二名巡查，爲嚮導和協助搜查參與本職一行。至於志津警部向本職提示，曾有池島小尉不顧該歸順土匪之反應，至其巢窟時曾經發生衝突之事，

以及曾擬爲監視其居處不易入內等等，認爲此回搜查或許能遭抗拒，甚至平時派遣所員亦遇其要求不得携槍器，本日一行若各携槍前往則乃不計其抵抗，或可遭溫和接待。於是，因係輕裝，問其故則可答係防備其抵抗，並且諭示以警察官之本分執行搜查任務，則思料雖甚頑逆者乃無可拒之理。爲此即赴目的地。

一、同日午前九時抵達六厝地村莊，嚮導者奧井巡查表明此地爲彼等之所在地，且係指示三戶。爲此本官認爲如此躊躇，却恐犯人逃走，就指揮一行通過其一戶前時，此家似係僅住林清秀部下，有十餘名各携槍擬銜我一行人，經由林清秀某代理者令該部下入家內後離此。因尚有二戶，而查問奧井巡查，何貓齊係住何家結果，回答余等曾訪林清秀家，此時因持有其交付名片之故，該持槍部下即排列嗣經其中間入內，同時於戶外仍有警戒，且雖曾談話於此家內，從未進入該二戶，故未知何家屬爲何貓齊家，但指云如似係第三家，等趣旨。爲此即將至該家時，有持槍土匪約十五名已站於門前，表示不許擅自入內，此時經由似爲部下者獲悉，此家係屬何貓齊但因其本日出並未在家趣旨，惟因其言辭頗爲曖昧虛僞，經再追問，仍回答大人（係指何貓齊）不在時任何人均不許入內，且有傲慢不遜之舉動，仍未予申責之。嗣責其何故將奉命搜查之我一行拒於門外，果然倘有拘禁良民於此。此時，彼等早已部署，持槍者三、五名瞄向我一行，或以散兵行動包圍我一行等，正陷入危機一髮之間。另於門前有十四、五名，出入大門者有十餘名，室內尙有不詳其數人員，散於周圍人員幾乎二、三十名等，以待我一行強闖時裨以合攻之趨勢。先是，似係部下者曾問來此用意和人數，經嚮導者奧井巡查答係來遊，致使其益加疑念，彌堅意氣，因此本官認爲却有不宜之處，且加予制止。雖乃以諭訓本日來意係因探知有小坪頂庄之壯丁三名，被拘禁於何貓齊宅，故擬查其事實，而且僅爲搜查被拘良民，查緝犯人，爲此汝等無不服命令拒我一行入內之理，但其仍以並無小坪頂人

居住爲由，抗拒之。先是，我一行抵此後，曾有一名持槍者，因似視池田巡查部長，就驚慌從右方逃入屋內，此人係住於小坪頂庄，涉嫌於本月七日案發時爲土匪當嚮導，且傳說曾勾通土匪，既今於此出現，就令其交出，仍堅持決無比人，而不從命。

茲依上述情形，判斷由其阻礙搜查行爲可思料確有拘禁之事。且依彼等由於大人未在家而拒絕搜查，致益加殺氣，乃至其部下等待槍聲即包圍合擊我一行之舉動，乃以僅少警察力則難達搜查任務，若強闖可能致使一行置於死地，無路可逃竟遭其毒手，而思料即決死亦難達搜查目的，如斯，寧可以待援強力軍隊處置如此不法之徒，當如一行以輕率舉動產出多數死傷者，爲此姑且撤離該地。

一、午前十一時抵達坪頂庄守備隊駐屯處，得悉關於土匪於小八里坌庄擄走良民五名涉嫌當嚮導者之事，已由該守備隊查明，就查詢守備隊長，結果，由於該案係同隊翻譯者所探聞，恰遇其公出臺北，故未曾悉明，爲此盼付該隊俟翻譯員歸後，希即交下該嫌疑者人相爲要。午後三時歸抵士林。

一、於士林支署，因支署長鹽川警部公出臺北，改見副座中島警部，面陳於簡大獅部下何貓齊處，所遭遇情形，且談基於彼等之不遜抗拒搜查舉動，以僅少數警察力可難予從事搜查情事，俟歸本課後擬呈報之。因此稍待後經召喚簡大獅之兄詰問，何故不服警察官之命，拒其入屋內搜查，其部下又向警察官對上槍口，等趣旨，彼申述不知簡大獅部下之事。因而以同方法另傳詢劉簡全結果表示，關於何貓齊部下惹起此事，甚感惶恐，且請願暫援將此案呈報總督和知事閣下，擬定於迄明日十二時由自己召喚何貓齊，訓戒以后不得有如此舉動，至於若有擄走良民之事，必將其釋放，另請治罪，其他草賊等於草山地方亦有拘禁良民之事，誓決行搜索送還。等語。聽取後請士林支署以書面通知該署第二課。然後下午四時半自士林出發，經大稻埕，於下午九時歸抵本課。茲依上述出差搜查經過，特此報告並申述。

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滬尾辨務署第二課詰

警部木崎莊一郎 叩

滬尾辨務署長佐野友三郎 殿

補述，據說歸順土匪簡大獅，始終未經出於道路工程現地，並置部下約百餘名於住家內外。晝夜轉換寢室。另據頂庄守備隊報告。出差中途目堵建有步哨小屋，並有站崗之武裝部下，行經十餘町時，發現三名武裝土匪從事偵察逃回，步哨站合計有十所，云云。

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擬案

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決行

課主任小山警部 叩

知事 叩

警部長

可否依左案通達士林支署長 乞示。

高秘第七一九號

案稿

查據頻聞，關於貴支署轄區域歸順者等，脅迫良民強徵糧食一案，今又另接諜報如另紙，茲祈傳喚林清秀等嚴予諭示，並且將嚴密偵察詳細實況報告爲要。

警部長